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8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指示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事項
(376550000A_1140180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(期間為未滿1個月者)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之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，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14年9月4日奉准簽案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所屬各學校僅設置護理師(或護士)1人有短期差假情形，期間未滿1個月者，各校得自行遴用具護理師(或護士)執業資格約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，並依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」，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給(折合時薪165元)。
- 三、茲以現行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進用約僱人員受限65歲屆齡限制，致退休護理人力難以靈活運用，亦無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尋覓具護理師執業資格代理人之困境。再者，勞動基準法自114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為190元，而本縣校護約僱職務代理人現行支給標準未達該規定，亦

114/09/11



造成待遇偏低，學校實務上難以順利僱用合格人員代理職務。

四、綜上，為改善學校用人彈性、活化退休護理人力資源，旨揭職務代理人員改以授權本府所屬各校校護(僅設1人者)有短期休假、公差假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情形，期間未滿1個月者者，自行遴用具護士、護理師執業資格之按時計薪約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，其薪資比照當年度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」支給，所需經費由各校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其餘部分請依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3659號函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及校護請假權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